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NOVO GROUP LTD.

##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受要約人通函

及

不再延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本公司在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 1. 緒言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述如下文件：

- (a) 本公司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買賣協議(定義見本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 (b) 要約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 (c)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寄發受要約人函件

2.1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本日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要約的通函(「**受要約人通函**」)。

2.2 受要約人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致被視為屬獨立的董事(即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獨立董事**」)有關新加坡的要約的意見；
- (b) 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股東**」)有關香港的要約的意見；
- (c)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在新加坡及在香港分別致股東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d) 供股東考慮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以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 2.3 受要約人通函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sgx.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4 股東須及時關注受要約人函件。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倘適用)，及受要約人函件中所載其他資料。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2.5 倘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一(1)個星期內尚未收到受要約人通函，則其同樣可於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要約人或其代表不時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新加坡及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如下地址的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得受要約人通函：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3. 不再延長要約期

茲提述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要約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要約不再延長及關閉的通告之公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及18.2條，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文件當中所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將不會被延後。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收到的接納要約將被拒絕受理。

承董事會命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Zhu Jun**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Zhu Jun先生、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僅供識別